

ICS 03.060

A 11

备案号: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76.2—2013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 2 部分：支付环境统计指标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operations
—Part 2: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environment

2013 - 05 -08 发布

2013 - 05 -08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人口及行政区划.....	1
3 宏观经济.....	2
4 金融.....	5
5 指数.....	7

前 言

JR/T 0076《支付业务统计指标》由以下七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指标设计与体系框架；
- 第2部分：支付环境统计指标；
- 第3部分：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
- 第4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
- 第5部分：支付工具统计指标；
- 第6部分：支付系统统计指标；
- 第7部分：统计指标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本部分为JR/T 0076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樊爽文、严芳、韩露、袁波、张飞龙、康华一、高鹏飞、余巍、冯峥、陈力楠、贺亚杰、刘少尘、张红梅、朱烨华、廖新波、韩建国、张艳、姜善才。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 2 部分：支付环境统计指标

1 范围

本部分定义了包括人口及行政区划、宏观经济、金融和指数等领域的支付环境统计指标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支付业务统计中的支付环境统计。

2 人口及行政区划

2.1 总人口

定义：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本指标统计一定地区范围内常住人口总数。按照常住人口登记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乡、镇、街道）进行登记。一般以户口所在地作为常住地，同时考虑居住和外出时间长短，在某地居住半年以上，或居住虽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半年以上即为该地的常住人口。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年度统计的全国人口总数内未包括台湾省和港澳同胞以及海外华侨人数。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人。

计算方法：年度人口指标数据通常采用人口抽样调查的方式获取。在不进行人口普查的年份，一般以 1%（每 5 年一次）或 1‰（每年一次）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当年人口数据。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1.1 城镇人口

定义：按常住人口划分，包括市人口和镇人口，其中市人口为设区的市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为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人。

计算方法：年度人口指标数据通常采用人口抽样调查的方式获取。在不进行人口普查的年份，一般以 1%（每 5 年一次）或 1‰（每年一次）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当年人口数据。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1.2 乡村人口

定义：按常住人口划分，除市人口和镇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人。

计算方法：年度人口指标数据通常采用人口抽样调查的方式获取。在不进行人口普查的年份，一般以1%（每5年一次）或1‰（每年一次）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当年人口数据。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2 行政区划数量

定义：统计一定时期各级行政区划数量。该指标所称行政区划是指国家根据政治和行政管理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充分考虑经济联系、地理条件、民族分布、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地区差异、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将全国的地域划分为若干层次大小不同的行政区域，设置相应的地方国家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行政区划以国家或次级地方在特定的区域内建立一定形式、具有层次唯一性的政权机关为标志。

维度划分：按层级（省级行政区划、地级行政区划、县级行政区划、乡镇级行政区划）。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 宏观经济

3.1 国内生产总值

定义：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总和。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定义：一个国家（或地区）核算期内国内生产总值与基期国内生产总值比较的增量与基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根据基期的不同分为环比增长率和同比增长率，环比增长率指期内国内生产总值与上一期国内生产总值比较的增量与上一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同比增长率指期内国内生产总值与去年同期国内生产总值比较的增量与去年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基期国内生产总值）/基期国内生产总值×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定义：一个国家（或地区）核算期内国内生产总值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元。

计算方法：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常住人口。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4 最终消费支出

定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也就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按消费主体（居民、政府）。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定义：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和与此有关费用的总称。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6 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

定义：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7 财政收入

定义：政府通过征税、收费等而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按收入主体（中央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8 财政支出

定义：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按收入主体（中央财政支出、地方财政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定义：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实物商品包括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和房屋装修用的建筑材料；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等的消费品；售给社会集团的各种办公用品和公用消费品；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对外营业的职工食堂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各种食品、燃料；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该指标所涉及的商品包括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也包括售给社会集团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其中，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0 进出口总额

定义：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一国全部实际进出口商品的总金额，即同一时期的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之和。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 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4 金融

4.1 货币供应量

定义： 一国在某一时刻的货币存量，它由货币当局发行的现金和其他存款性公司对地方政府、其他金融性公司、非金融性公司、住户的货币性负债两部分构成。我国的货币供应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M_0 = 流通中货币； $M_1 = M_0 +$ 单位活期存款； $M_2 = M_1 +$ 单位定期存款 + 储蓄存款 + 其他存款。

维度划分：

按层次（ M_0 、 M_1 、 M_2 ）。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

计量单位： 亿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4.2 M_0 /GDP

定义： 流通中货币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维度划分：

无。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无。

计算方法： $M_0/GDP = M_0/GDP \times 100\%$ 。

指标分层： 评价指标。

4.3 社会融资总量

定义： 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全部资金总额。

维度划分： 无。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亿元。

计算方法： 社会融资总量 = 人民币各项贷款 + 外币各项贷款 + 委托贷款 + 信托贷款 + 银行承兑汇票 + 企业债券 + 非金融企业股票 + 保险公司赔偿 + 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社会融资总量为一定时期（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新增量，社会融资总量各项指标统计，均采用发行价或账面价值进行计值，其中以外币标值的资产按所有权转移日的汇率买卖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4.4 现金

定义：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具有固定名义价值（面值）的纸币和硬币总额，不包括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发行库的现金，日常不用于支付的纪念币不包括在内。

维度划分：

按类型（纸币、硬币）；

按面值（100元纸币、50元纸币、20元纸币、10元纸币、5元纸币、2元纸币、1元纸币、5角纸币、1角纸币、1元硬币、5角硬币、1角硬币）。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张、枚。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5 各项存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总额。该指标所称存款指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

维度划分：

按存款主体（单位存款、个人存款、财政性存款、临时性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

按币种（本币、外币）。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其中外币按汇率中间价折算成本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6 各项贷款余额

定义：统计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总额。该指标所称贷款指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在保留资金所有权的条件下，将资金使用权暂时让渡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所形成的债权。

维度划分：

按贷款期限（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各项垫款）；

按币种（本币、外币）。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万元，其中外币按汇率中间价折算成本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7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定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全部贷款×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8 金融机构短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定义：统计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存款基准利率。

维度划分：按期限（活期、三个月、半年、一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9 金融机构短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定义：统计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维度划分：按期限（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10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定义：统计期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11 外汇储备

定义：用于调节国际收支，保证对外支付以及干预外汇市场、稳定本币汇率，中央银行集中掌握的外汇资产。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美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 指数

5.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定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用支出的影响程度。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全国、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部门。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组固定商品按当期价格计算的价值/一组固定商品按基期价格计算的价值×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定义：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是反映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其中除包括工业企业售给商业、外贸、物资部门的产品外，还包括售给工业和其他部门的生产资料以及直接售给居民的生活消费品。通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能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的影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部门。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工业总产值总指数/工业总产量总指数×100%，采用算术平均法编制。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3 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定义：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是衡量制造业在生产量、新订单、出口订货、现有订货、产成品库存、采购量、进口、购进价格、原材料库存、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时间等 11 个方面的状况的相对数，以百分比来表示。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部门。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是一个综合指数，由5个扩散指数（分类指数）加权计算而成。5个分类指数及其权数是依据其对经济的先行影响程度确定的。具体包括：新订单指数，权数为30%；生产量指数，权数为25%；从业人员指数，权数为20%；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权数为15%；原材料库存指数，权数为1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4 中国银行卡消费信心指数

定义：中国银行卡消费信心指数以城市居民的银行卡消费交易信息为基础，通过记录、分析城市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特征（主要是非生活必需品在消费总支出中的占比的变化情况）来反映消费者对宏观经济的信心水平。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无。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